

知识产权诉讼证据问题研究

孙学涛

(尚大(苏州)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 苏州 215010)

【摘要】 为了充分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扭转实践中法定赔偿泛化的判赔局面, 同时也为了加快审判效率, 应当在知识产权损害赔偿诉讼中确立证据披露制度。知识产权证据披露是指经原告提起证据披露的申请, 法院经审查可以作出要求被告披露有关侵权的证据的裁定, 无论该证据对被告是否有利, 被告都不得拒绝提供, 否则可能会因为违反披露义务而受到制裁。只有在双方当事人尽可能地提供所有有关侵权损失或获利的证据的情况下, 法官才能明确双方的损失或获利情况, 从而能快速确定损害赔偿金额提高审判效率。我国在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的认定中已逐步认识到证据披露制度的重要性开始探索证据披露制度以及与之相关的配套制度譬如举证妨碍制度的适用。

【关键词】 知识产权侵权; 证据披露; 方法; 范围; 商业秘密

引言:

随着知识经济的到来与发展, 在利益的驱使下, 知识产权侵权案发生的频率也逐渐增多, 人们也就越来越关注知识产权法并积极用来维护自身利益。当前我国的知识产权法中的法定赔偿被用于大部分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长沙中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损害赔偿额判定情况》中就曾做过统计, 长沙中院所审理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有 98% 适用法定赔偿; 《江苏省南京法院近六年来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成本与效率分析》中的统计数据显示, 南京法院所审理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有 93% 适用法定赔偿。侵权人没有得到适当的惩罚, 权利人合法的合法权益也没有得到全面的保护, 这显然不符合法律制定的初衷。

一、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特殊性

(一) 客体具有无形性, 损失难以明确

知识产权诉讼的客体是无形的, 而且知识产权所耗费的成本和所产生的收益都因人而异, 很难制定出准确的核算标准, 因此在实际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例当中的侵权损失价值难以准确界定。此外, 知识产权具有时间价值, 同一知识产权在不同时期的具体价值还会因社会形势、国家政策、市场需求等等外部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 知识产权并没有灭失或是被损毁, 权利人仍然可以正常使用, 而是侵权人未经许可使用了权利人的知识产权, 间接获取了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收益, 造成权利人的损失。此外, 有些侵权人被利益蒙蔽了双眼, 不仅非法使用他人知识产权, 还在市场上销售残次品

和劣质品, 使权利人的商业形象及商业价值受到侵害。这些金额都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难以准确核算, 现行法律还做不到等额赔偿。

(二) 证据专业性强, 收集难度大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的客体是知识密集型的, 相关诉讼案例中的证据通常也相当专业, 如各种专利权, 设计图、软件、艺术品等著作权, 属于保密级别的商业技术等, 如果没有相关专业人员的支持, 一般人理解和辨别起来都比较困难, 证据收集能力也就较弱。更何况, 现今社会知识爆炸, 科学技术水平日新月异, 知识产权所涵盖的范围以及所具有的表现形式日渐丰富, 技术含量越来越高。一方面当事权利人因此而很难收集到并向法院提供全面有效的侵权证据, 也很难主张准确的损失金额, 另一方面, 权利当事人和法院的专业能力可能不足以完全掌握必要证据, 对已有证据也很难完全理解, 这对权利人来说都非常不利。

(三) 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

知识产权客体没有具体的形态, 侵权成本也很低, 因此其侵权行为常常较为隐秘, 而侵权证据也就非常不稳定、难以捕捉。通常, 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侵权人控制着绝大部分的证据, 并且会利用非法手段或技术手段对这些证据进行隐藏、转移、销毁或洗白, 以逃避法律的制裁, 这个过程中的行为所耗费的成本相对于侵权所得而言非常的低, 在诉讼中权利人因缺乏证据也难以追究侵权人的责任, 因此, 就会有一部分人铤而走险。如当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的证据主要

是计算机软件信息时，侵权人可以非常轻易地在权利人收集证据或者申请证据保全期间快速对相关信息进行修改或删除使证据损毁或灭失且无法复原，这会导致侵权人的侵权责任难以认定、权利人的损失难以准确计算。这种情况下，很多具体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要么难以追究侵权责任，要么只能适用法定赔偿，如此之低的违法成本很难对侵权者产生警示、对侵权行为进行约束，不利于全面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二、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证据披露运作机制的问题

（一）证据披露的方法和对象单一

完善的证据披露制度中证据披露的方法选择有很多。王亚新的《社会变革中的民事诉讼》就曾指出，美国的证据披露程序是最先进和最具有代表性的，他们的证据披露方法很多样化，只要是与案情相关的，选择笔录证言、勘察、自认程序、检查和书面质询中的任意方式或任几种方式都是可以的。

而我国的知识产权领域中的证据披露方法则存在较大的局限性。一是在证据披露方法的区分、选择和使用上没有形成全面的、系统化的规定；二是证据披露的方法很单一，没有什么选择性，这在实际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当中的适用性就必然非常有限。三是我国对证据披露的对象规定比较严苛，法律所承认的证据种类较少，如《商标法》第63条中规定需要披露的证据为“账簿、资料”，而不是“账簿、资料等”，这就表明可以披露的、法律认可有效的证据对象仅仅是账簿和资料，其他证据不必披露或披露也不被法律认可，而且最新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中也直接规定了当事人应披露的书证型证据只有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四种。

（二）知识产权证据披露的范围比较狭窄

美国法律体系中的对证据披露的范围涵盖比较广泛当事人所控制的物证、书证、证人信息、检验报告单等内容都可以成为证据披露的对象，基本上覆盖了绝大部分民事案件中的证据种类。日本法律体系中的证据披露范围相对美国而言没那么广泛，但也在不断的扩展当中，老的《日本民事诉讼法》中规定可以披露的文书证据仅有3种类型，而在新近的《日本民事诉讼法》中证据披露的对象则大大扩展，朝着一般化的方向发展，不仅包括文书，也包括了其他非文书文件，其中文书文件被明确细化为录音带、录像带、相片、图纸等。日本对于证据的披露设有文书提出命令制度，这项制度规定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披露证据的命令，得到批准后可以强制收集对方或其他第三

方所掌握的文书资料，包括书证和一部分的物证。

相对美国最为广泛的证据披露范围和日本限制越来越少的证据披露制度而言，我国法律体系中证据披露制度较为谨慎，证据披露的对象范围要狭窄得多，面对当前证据种类的多样化，这对于有效证据的全面收集来说非常不利。我国《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中明确指出只有书证是合法的证据披露对象，而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中规定了书证的具体范围仅限于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和资料。

（三）对商业秘密等例外的规定不严密

证据披露制度是为了保障被侵权人的合法利益得到维护，而不应被侵权诉讼的任一场所滥用，这就要求对合法证据披露的范围进行明确的区分与合理的限制，明确规定证据披露的例外情况。

在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当中，涉及最为频繁的就是商业秘密，这也就使商业秘密的保护如何与证据披露制度相衔接成为具体诉讼案件当中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而当前我国对证据披露制度与商业秘密保护之间的衔接存在不严谨的地方。如我国《民事诉讼证据规则》中规定禁止公开质证涉及国家机密、任何当事方或第三方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的证据，这就表明，在证据披露的过程当中，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类的证据在一定情况下也要向法庭出示，但是对于这些证据的保护却仅仅停留在不公开质证的水平之上，显然保护力度不足。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类的证据通常是当事人不愿对他人公布的，一旦泄露很可能对当事人造成极大的影响和损失。这类证据虽然不公开质证，但是仍然有一部分的人会参与质证或接触到，而这种不公开质证对于这一部分人并不能进行有效的约束，无法保证他们不对外透露这些证据信息，这对当事人来说是非常大的权利损失隐患。

三、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证据披露运作机制的完善

（一）丰富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证据披露的方法和对象

随着社会与时代的发展，证据本身的类型也越来越多样化，丰富证据披露制度的方法、扩展证据披露的对象是社会发展的需求和时代发展的方向，多样化的证据披露方法对于程序上的不足有一定的弥补作用，而证据披露的对象范围的扩展则对保证当事人证据的完全性、全面性有着非常大的作用。

随着社会与时代的发展，证据本身的类型也越来越多样化，而如果只有书证能成为合法、有效的证据，

那么很多其他类型有价值的证据就会得不到披露，当事人证据的全面性和完整性都会受到影响。因此，本人认为，不属于证据披露例外的、可以证明客观事实的、可以促进案件审理的证据都应该被列为证据披露的对象，对我国民事诉讼法中仅有的账簿、资料证据披露对象进行有效的扩展。

（二）拓展“当事人控制证据”的考量因素

法院介入证据披露程序最大的作用就是确认被申请人是否掌握了被申请披露的证据。在我国最新的《民诉证据规则》第45条中，当被申请人否认控制被申请披露证据时，法院应在案件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结合习惯和法律等因素综合考量被申请人答复的真实性。在司法实践当中，“当事人控制书证”分为“实际控制”和“应当控制”，从法律逻辑来分析，申请人提交了有效证据证明对方实际控制被申请证据的情况被认定为“实际控制”，这通常表明“当事人控制书证”是事实，对方当事人应披露相关证据，而没有有效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控制了证据，只是根据习惯、法律和逻辑推理认为其应该掌握相关证据，这就是“应当控制”，在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当中，有时客体的特殊性也会影响判断，如计算机软件的存储、修改、删除等操作都较为容易，在相关的著作权侵权诉讼当中就应在判定当事人（人）对证据的控制情况时充分考量客体的特殊性。

（三）对商业秘密等例外情况进行严密规定

相比其他证据披露制度较为完善的国家对于证据披露的例外情况要么实行证言拒绝权、要么规定证人的保密特权的规定，我国在民事诉讼法和知识产权法中都过度强调作证的义务性，显然不够严谨。

在实际的司法审判当中，被申请的合法权益也应得到保护。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等特殊证据的泄露，很可能会给国家、社会、个人等造成非常恶劣的影响和巨大的损失，因此必须谨慎对待和限制这类证据的披露，除了现在的“不得公开质证”的规定外，还应对于泄露此类证据的责任和处罚做出明确的规定，对于情节特殊严重或造成的损失特别巨大的应以侵犯商业秘密罪论处。当被申请披露的证据经法院核实确为对方商业秘密的，应向诉讼当事人明确保密责任及后果并责令签署保密承诺书。

与此同时，还应在立法上严格限制当事人的其他保密特权。例如，为保障夫妻双方的合法权益，夫妻之间的保密特权受到法律保护，夫妻双方都有权拒绝披露夫妻隐私，任何人都不可强迫夫妻中任一方披露

不利于对方的证据，这是社会道德的要求，也是民法中的公序良俗原则的要求，具有司法实践价值。此外，还应严格限制关系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的证据以及影响正当利益分配的证据披露。如当证据披露后会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则应权衡证据对案件审判的作用与披露后的社会危害之间的利弊之后再是否允许披露或者查阅该证据。

结语：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客体具有特殊性，当事人的证据收集存在较大的难度，尤其是如果当事人的证据收集能力不足时，会非常影响司法审判的公平，因此，也就非常需要证据披露制度的支持。证据披露制度对于当事人的自治与合作有着很大的影响，科学合理的证据披露制度有利于真实证据的收集和事实真相的调查，可以提高司法审判的效率和公正性，有效保护被侵权人的利益，实现司法审判的实质公平。当前，我国知识产权诉讼相关的证据披露法律法规还不太完善，大部分规定是原则性或方向性的，在实际的司法实践中的可操作性较低，而且我国大部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中都没有适用证据披露制度，其作用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

任何法律制度的完善都是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而逐步进行的，证据披露制度也不例外，应结合立法、司法和具体案例三方面来完善。在立法上，将笔录证言的规范与限制、证据披露对象与范围的扩展、第三人履行证据披露义务的规定等内容上升到立法层面上，并健全知识产权诉答程序。在司法实践上，赋予法官更明确的释明权，并结合习惯、法律和知识产权客体的特殊性来考量“当事人是否控制书证”，监管并限制失信人员。在个案适用上，应根据具体案件的情况合理适用证据披露的保密特权，合理应用知识产权诉前证据保全制度。社会的发展要求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证据披露制度不断完善，这对促进司法公正、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具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张科. 电子商务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问题研究[J]. 新经济, 2022 (05): 51-55.
- [2] 崔起凡, 宋妍. 我国台湾地区知识产权诉讼证据保全制度及其借鉴[J]. 海峡法学, 2021, 23 (04): 3-9.
- [3] 蒋筱熙. 证明妨碍排除规则在涉互联网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的应用——举证责任与举证能力的博弈[J]. 电子知识产权, 2021 (12): 54-64.